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一顺服装辅料商行：

本委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5年1月9日受理申请人祁凤兰、蒋红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2025〕第0608号、大金劳人仲裁终字〔2025〕第0733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被申请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一顺服装辅料商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祁凤兰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21日劳动报酬差额9,500.00元。

被申请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一顺服装辅料商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蒋红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月20日劳动报酬差额17,290.0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